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元0四二刊每 張八三大今
號就玖壹叁壹第
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五〇五號 廣告局版臺業字第五〇四號 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撥帳戶：台北市三〇一號

人民團體法名稱及政團規範 執政黨決定七項立法原則

【台北訊】執政黨中常會昨天決議，包括本法名稱、適用範圍、人民團體組織、會員權利義務、違法處罰及法律施行日期等七項立法原則。由立法委員以黨籍身份提出，將在本月內完成修正法案。

○第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設立，應以不妨害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公共利益為原則。

○第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定義，應以不妨害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公共利益為目的，為要件，不另列其他條件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設立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設立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三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四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五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六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七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八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九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二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六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七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八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一百九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十九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二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三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五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七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八條關於人民團體之會員權利義務，應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不宜採許可主義，以示本案是屬單純的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○第二百二十九